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一) 2025年7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终止该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土地使用权有偿退还、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及高标投资妥善处理、相关公司清算注销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及与本次终止建设项目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收到轮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及轮台县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同意收回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以1,168.78万元取得的位于红桥石油服务区17.7599公顷(合226.4亩)国有土地，退还1,168.78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注销出让合同。

二、进展情况

(一)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与轮台县策大雅乡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解除2025年4月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后高标准农田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解除双方于2025年4月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承包合同》

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方案为：轮台县策大雅乡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红果农业的补偿金额以本金 1,136.54 万元为基数，采用等额本金加利息的方式分 13 年分期偿还，未偿还部分按年 3.0% 计付利息，补偿本息合计 1,366.79 万元，其中：2026-2030 年，每年偿还 114.58 万元；2031-2038 年，每年偿还 99.24 万元。

（二）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的议案》，同意红果农业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宜，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剩余价值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偿相关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款项结算等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全部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高标准农田等投资剩余价值补偿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持续推进土地出让金价款回收、补偿款回收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